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和静县计划生育协会改革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文件下载：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30日

**和静县计划生育协会改革实施方案**

和静县计划生育协会（简称和静县计生协）是和静县党委领导的群团组织，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的桥梁和纽带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》、《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改革方案》、《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新政办发〔2019〕101号）、《自治州计划生育协会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巴政办发〔2019〕51号）要求，立足和静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际，现就和静县计生协会改革提出如下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总目标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，以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、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、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与家庭和谐幸福为主线，按照自治区、自治州党委关于计划生育工作决策部署，围绕“降低并稳定适度生育水平”的总体要求，以增强计生协组织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、解决机关化、行政化问题为目标，按照坚持正确方向、坚持服务群众、坚持面向基层和坚持问题导向的基本原则，着力推进计生协组织机构改革和工作创新，引导群众自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，加快推进健康和静建设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。自觉践行“四个意识”“四个自信”“两个维护”，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，在政治立场、方向、道路、原则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把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团结服务广大计生群众、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有机统一起来，始终保持计生协组织和工作的正确方向，把广大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。

（二）坚持服务群众。坚持面向基层，把计生协联系和服务计生群众作为工作的生命线，充分发挥基层计生协网络优势，切实把计生协建设成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“宣讲员”、家庭发展的“助推者”、计划生育权益维护的“代言人”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“贴心人”，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，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（三）坚持问题导向。牢牢把握建设更加充满活力、更加坚强有力的计生协组织标准，积极推动解决基层基础力量薄弱、工作方法缺乏特色、创新意识不强、服务群众能力不足以及开展工作重试点轻覆盖、重检查轻推动、重示范轻推广等问题，着力破解制约计生协事业发展的重点难点和体制机制等问题。

三、改革目标

准确把握计生协在和静县全局工作中的职责定位，强化改革意识，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，改革计生协组织的管理体制、运行体制和服务模式，进一步提高新形势下计生协联系和服务计生群众的能力，完善基层组织网格和服务体系，全面落实中央赋予的宣传教育、生殖健康咨询服务、优生优育指导、计划生育家庭帮扶、权益维护和流动人口服务等六项重点任务，把计生协建设成为自觉服务于总目标，密切联系群众、群众充分依赖、充满生机活力的群团组织。

四、改革措施

（一）积极转变职能，改革完善组织机构。

1.**明确计生协机构的性质与职能。**计生协作为计划生育领域最大的群众团体，必须紧紧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，紧盯降低并稳定适度生育水平这一中心任务，强化改革创新，加强顶层设计，切实承担好宣传教育、生殖健康咨询服务、优生优育指导、计划生育家庭帮扶、权益维护、流动人口服务等六项重点任务。发挥计生协独特优势，按照“党政所急、群众所需、协会所能、不可替代”的作用，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服务职能，建立一支专职为主、兼职与挂职相结合的干部队伍。

2.**加强计生协领导班子建设。**按照《和静县计划生育协会章程》要求，适时召开和静县计生协新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，调整和静县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成员结构，保证基层和一线人员不低于20%，每5年进行一次换届。县党委、政府主要领导，乡镇主要领导，村（社区）两委班子主要领导分别担任县、乡镇、村（社区）计生协会长，县级配备常务副会长，配齐配强计生协领导班子。增强领导机构的广泛性、代表性。提高基层和一线人员比例，特别是增加县级医疗卫生单位、乡镇卫生院、村医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人员的各级计生协的比例，进一步增强计生协的代表性、广泛性。发挥理事专业优势，深入调查研究，畅通理事建言议事渠道。强化常务理事会作用，每年组织常委理事审议计生协工作报告、讨论重大问题，提高履职尽责能力。

3.**调整完善计生协组织机构。**进一步完善县、乡镇、村（社区）级三级计生协组织机构建设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干部，确保计生协工作力量得到加强，满足承担六项重点工作需求。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有关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，加强对网络新媒体的宣传引导，加强对计生特殊家庭等的服务。

4.**加强作风建设。**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坚决抵制和纠正“四风”问题，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，主动作为，创新实践，深入基层，了解群众需求，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。加强机关干部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双向交流，经组织人事部门同意，有计划地选派干部到基层挂职。

（二）深入开展生育关怀行动，认真落实六项重点任务。

1.**加大宣传教育力度。**加强信息建设，依托遍布城乡的组织网络和活动阵地，借助主流媒体、新媒体、行业媒体等，发挥计生协宣传队作用，利用“5·29”会员活动日等重要节点，开展形式多样、主题鲜明的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。会同卫生健康、宣传等部门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。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，加强社会舆论引导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广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，普及优生优育、生殖健康等知识，培育科学、文明、进步的婚育观念，注重家教和家风的养成，倡导家庭健康生活方式。

2.**加大生殖健康咨询服务。**依托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，发挥基层计生协网络优势，建立生殖健康咨询专家、师资队伍，建好生殖健康中心、青春健康俱乐部等咨询服务阵地，了解青少年、新婚孕育人群、中老年和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在生殖健康需求，深入城乡社区、学校、家庭、用人单位，广泛开展生殖健康知识普及和义诊咨询活动，形成卫生计生优势互补、网络互通、资源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新模式。全面推进青春健康工作，聚焦中学生群体，开展性道德、性健康和性安全宣传教育和干预工作。创新青春健康教育、家庭教育素养等项目载体，打造和静生殖健康绿色服务品牌。

3.**加大优生优育指导。**聚焦生育行为全周期，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培训，推动健康生育的服务模式，普及青春期、新婚期、孕产期和育儿期知识，提供均衡营养、高危人群指导、孕前优生健康检查、遗传病筛查、孕产期保健等优生优育咨询，配合做好全民健康体检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宣传动员，筑牢人口质量“第一道防线”。发挥计生协优势，积极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，探索开展儿童早期发展等服务。

4.**加大计划生育家庭帮扶。**围绕计生家庭需求，在生产、生活、生育方面提供帮扶，推进家庭文明建设。深入开展计生特殊家庭“亲情关爱”行动，落实联系人制度，摸清底数，分类建档，在生活帮扶、心理疏导、建设慰藉、经济支持、养老关怀等方面提供精准服务。协助卫生健康、医疗救助授权、养老服务等政策。深入计生家庭发展致富、创建幸福家庭、幸福工程等项目，积极开展健康家庭、健康社区建设活动。深入实施计划生育保险等商业保险项目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，推动开发符合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需求的保险产品。

5.**加大权益维护。**加强维权载体和能力建设，倾听和反映计生群众呼声，引导依法合理表达利益诉求、维护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广泛开展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，探索城乡社区计划生育群众自治模式，组织群众依法修订计划生育村（社区）民自治章程、计划生育村规民约，提升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意识，引导群众实行计划生育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，协助推进计划生育政策落实，督促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。协同基层党组织和“访惠聚”驻村工作队做好群众走访工作，主动倾听了解计生家庭呼声，引导他们依法合理表达利益诉求、维护合法权益，打通公共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6.**加大流动人口服务。**加强流入地、流出地计生协协同发展、协同治理、探索协同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流动人口服务工作的长效机制。鼓励采取“党支部+计生协”、“商会+计生协”等形式，加强流动人口集聚地和工业园区、非公企业计生协建设，推动计生协向新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延伸，扩大流动人口计生协工作覆盖面。以服务和静发展为重点，积极开展流动人口健康宣传倡导，督促落实流动人口享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惠，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，提高流动人口家庭发展能力。认真做好关怀关爱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留守妇女工作。

统筹推进六项重点任务，做好做强计生协工作品牌，推动形成“乡乡有典型，村村有特色”的工作格局。提高项目管理水平，推动项目工作由点到面拓展、由试点向常态化转变。注重社会资源的动员能力建设，加强与红十字会等慈善机构合作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计划生育和家庭发展领域公益活动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面向基层、面向群众的服务体系。

1.**健全组织网络。**加强各级计生协组织体系建设，健全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体制机制，落实工作职责，确保计生协有人负责、有人干事、有钱办事、有章理事。印发落实“三定”方案，配备与计生协承担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。加强各级计生协组织建设，和静县计生协会长由同级党委或政府分管领导兼任，乡镇计生协会长由同级政府或分管领导兼任，秘书长由计生协主任兼任。优化乡镇村（社区）计生协组织架构，由计生专干兼任秘书长，提升基层计生协规范化建设水平。

2.**增强基层服务能力。**加强计生协干部服务群众能力建设，每年对县计生协骨干进行一次综合培训，提高重点项目业务培训质量。优化会员结构，吸引致富带头人、行业领军人、技术特长人、公益热心人士、社会知名人士等加入计生协组织，完善会员联系户制度，打造一支结构合理、活动经常、热心公益的服务队伍。巩固完善“会员之家”等服务阵地。探索通过资金募捐、有偿服务、项目合作等方式建立社会化、专业化、市场化服务平台。

3.**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。**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计生协工作。建立社会化招募、契约化管理、专业化培训的计生协志愿者发展模式。围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、青春期健康教育、计划生育家庭权益维护等，加强与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各相关社会组织合作，重点招募心理咨询、社会工作、法律援助、生殖健康等专业人才，壮大和优化志愿者队伍，延长工作“手臂”，扩大服务“半径”。

五、领导体制

（一）加强党委和政府对计生协的领导。计生协推举分管工作的党政领导担任计生协会长，配齐配强计生协领导班子。各级单位和政府要将计生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，推动建立计生协工作的专题会议或定期听取计生协工作汇报制度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。机构编制部门要帮助计生协厘清职责任务，完善机构设置，加强力量配备。财政部门要对计生协开展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，工作经费按规定纳入县级财政预算。计生协依法依规筹措事业发展资金或生育关怀基金，建立募集、管理、使用的全过程公开和社会监督评价机制。

（二）加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计生协的业务指导。健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计生协的协作机制，创造条件保障计生协参与卫生计生重大决策和重要活动，主动帮助解决制约计生协组织发展的运行机制、管理模式、队伍建设等方面问题，实现工作有效衔接、良性互动。顺应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发展需要，主要依靠以计生协为主的社会组织承担组织动员群众的工作，宣传教育、生殖健康咨询服务、优生优育指导、计划生育家庭帮扶、权益维护、流动人口服务等工作由计生协承担，并做到“人随事走”、“费随事转”，构建权责统一、财权事权相匹配的工作体制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计生协党的建设。落实好党建带团建制度，把计生协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格局、列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范围。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科学分析计生协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，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有序组织实施。县党委、政府提出安排，制定改革实践表、路线图、任务书，由相关人员及卫健等部门负责，分步有序实施。管好用好现有的计生协组织，群众获得阵地和设施，整合用好社会资源，坚持公益属性，真正发挥作用；完善工作经费保障制度，工作经费列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并予以保证；鼓励群团组织在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许可范围内，通过多种形式筹措事业发展资金，依法享受扶持政策。

（二）坚持统筹推进。加强改革思想引导，教育引导机关干部切实增强改革责任感、紧迫感，做到理解改革、支持改革、参与改革。正确认识和处理计生协改革与卫生健康机构改革、计生协自身改革与指导基层计生协改革的关系，循序渐进，逐件落实，积极主动地推进各项改革工作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围绕制约计生协发展的“瓶颈性”问题，突出重点、逐件落实，积极主动，稳妥有序推进各项改革工作。

（三）做好总结评估。由县计生协按照责任分工，对落实改革方案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，及时发现纠正问题，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。总结改革情况，评估改革成果，完善相关措施，持续推进改革，确保改革成效。